

原告 吳健邑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律師

被告 周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289,23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78,0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此項程式之欠缺，經法院以裁定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14,959元（見113年度中司調字第593號卷第12頁）。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間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75平方公尺）暨其上同段101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2分之1比例分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289,23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97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4,959元後，尚應補繳78,0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同路段、建材及相近建造年限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93,973元【計算式：交易總價30,500,000元÷

01 (面積98.18坪 $\times$ 3.305785) = 93,9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2 入】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97.7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主
03 建物180.66平方公尺+陽台15.15平方公尺+雨遮1.89平方公尺
04 =197.7平方公尺。參卷附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），則系爭房地
05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9,289,231元（計算式：197.7平方公尺
06 $\times$ 93,973元 $\times$ 1/2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9,289,23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07 捨五入）。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顏偉林